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857,429.31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10,985,155.9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3,3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,335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.64%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